生活与法

游泳场馆是否安全卫生

内行人教你三个字:“看”“察”“查”

王沁柠 赵健 李平

随着高温酷暑的到来,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游泳运动,既锻炼身体又凉爽避暑。但是,大家去游泳的时候,能确定游泳场馆安全卫生吗?

看一个游泳场所是否合格,还是有不少门道的,比如是否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许可证、救生员配备是否齐全且持证上岗、警示警告标识是否齐全、灯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

在嘉兴秀洲区的活力多春晓源游泳馆内,不少市民在水中畅游,其中小朋友占了大多数。家住春晓源的刘女士站在一旁看着女儿在水里玩,她说:“因为就住在附近,比较方便。感觉这里还蛮好的,就是小了点。”当被问及知不知道如何判断场馆是否安全时,刘女士表示不是很了解。

实际上,自2014年5月1日开始,游泳场馆安全开放“新国标”实施,一些要求相比过去更加严格,比如对于游泳池区域水面亮度的要求,“新国标”比之前的标准提高了1.5倍。

目前,嘉兴市仍有一些游泳场馆未达到“新国标”关于灯光亮度的要求。嘉兴市体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要求未达标场馆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场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据了解,嘉兴市本级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游泳)的游泳场所共有34家,其中南湖区14家、秀洲区6家、经开区14家。入夏以来,嘉兴市体育局举办了3期游泳救生员培训和1期游泳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新培训初级救生员142名、游泳教员49名,对取得上岗证的374名救生员进行了复训,提高了游泳教员和救生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普通市民如何判断

那么,普通市民如何才能判断自己去的游泳场馆是否安全卫生呢?嘉兴市体育局聘请的游泳安全顾问卞凤岗介绍,有以下3个比较简单的办法——

1.进门看证件。一个正规的游泳场馆应该有“两证一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如果有些单位没有工商营业执照,可能是因为挂靠在物业公司、事业单位等)。这些证件一般悬挂在场馆入口处,大家很容易就能看到。

另外,在醒目位置还会悬挂《游泳者须知》《溺水抢救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救生员的资格证书等,这些也是正规的游泳场馆必不可少的。

2.泳池边观察。首先看泳池周围的救生员是否到位、救生器材是否放在救生员的旁边;其次,对于水质,我们可以通过肉眼观察,水质好会呈现透明的蓝色;另外,场馆内的紧急疏散通道门应保持向外打开。

3.上网查信息。卫生监督部门会定期发布各游泳场所的水质检测报告供大家查询,PH值、游离性余氯、大肠菌群等指标均有详细数据,并有合格标准可以对照。

警方提醒

“淡定哥”被罚

通讯员 郑超雷

7月15日上午8时30分许,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二大队民警巡逻至G15沈海高速跨海大桥南连接线1445K+500米处(观海卫收费站附近)时,发现一辆货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后方也没有放置三角牌。

民警赶紧在后方做好示警措施,然后上前查看情况,发现车子边上居然铺着一条竹席,席子上躺着一名熟睡的男子!民警叫喊三声之后,这名男子才醒过来。

经询问,男子姓王,是这辆货车的驾驶员。车子从观海卫收费站上来的,没开多久油路管子就坏掉了,于是王某将车子靠了边,还打了电话叫工友买油管过来修。他估摸着等朋友送来管子还要一阵子,车上又很闷热,于是就拿出了竹席,铺在货车边的阴凉处打起了盹,丝毫没有意识到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人还躺在边上睡觉的危险性。

王某还告诉交警,他虽然是2008年考的驾照,但是跑高速公路不多,也不了解高速违法停车有这么危险。交警对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他在车辆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法治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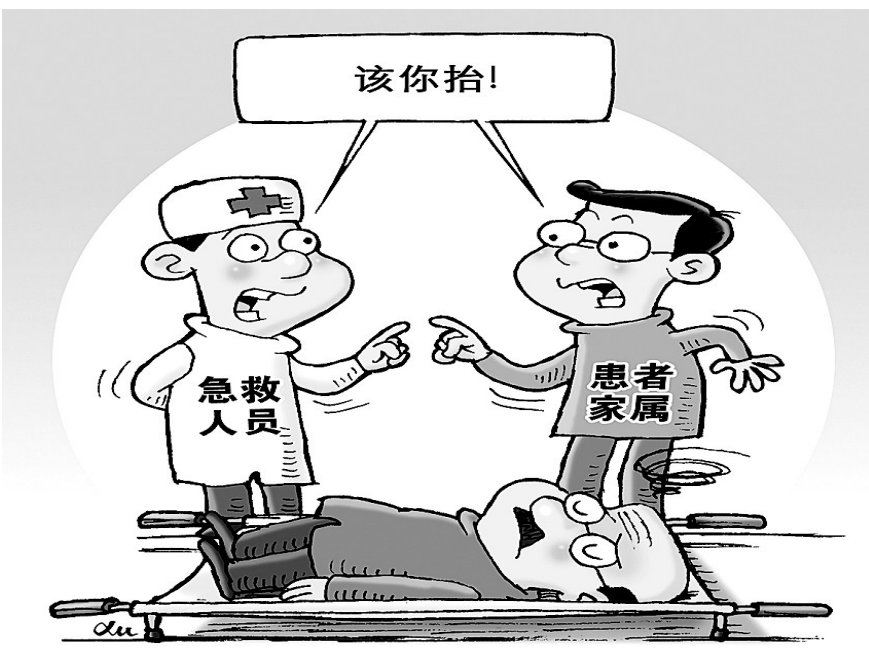

谁来抬?

新华社 徐骏 作

一则“北京急救人员要求另找人搬抬病患”的消息日前引发社会关注,将原本争议缠身的院前急救再次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

以案说法

“撕纸哥”被拘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余昌龙

本报讯 近日,嵊州名豪商务娱乐会所因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被嵊州消防大队查封。但令人意外的是,会所负责人王某不但对消防隐患不积极整改,还偷偷撕掉了封条。最终,王某被嵊州公安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今年6月底,嵊州市消防大队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在对辖区内的名豪商务娱乐会所进行检查时,发现会所内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进行装修,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威胁消费者和场所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

“会所内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查封、整改。”消防执法人员介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条文,执法人员现场对该会所予以临时查封,并责令限期整改。

然而,仅仅几天后,嵊州消防大队的执法监督人员对查封场所进行回访后发现,被临时查封的名豪商务娱乐会所有被人使用的痕迹,仔细检查后发现,电表箱上的封条被撕开过。

原来,就在会所被查封后不久,会所的负责人王某便偷偷撕开了电表箱的封条,带着自己朋友到会所内的包厢里玩乐。

“我不了解消防法的规定,这次也算是给了我一个教训,我会立即把隐患整改掉。”王某随后被行政拘留,对此,他后悔不已。

消防执法人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